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15

修正案号: 39-9494

一. 标题: 电气和电子通用安装-中央翼盒内的线束布置-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空客 MOD 155636 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A320-214, A320-216, A320-232 和 A320-233 型飞机, 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空客改装 MOD 158379 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55 (2018年7月20日颁发)
- 2. Airbus SB A320-92-1121 初版(2017年 10月 1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一次区域安全审查识别出电气线束和中央油箱结构接触,该问题之前未被发现。调查表明 A320 系列飞机上安装通用燃油量指示系统(空客 MOD 155636)时安装了新的线束,导致了该问题的发生。

此情况如未被纠正,导线摩擦并受到雷击时,将可能会在中央燃油箱内产生点火源,导致燃油箱爆炸,造成飞机失事。

为了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通过发布 SB A320-92-1121

提供了改装线束的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使用更长的垫片和额外的卡箍对通用燃油量指示系统的电气线束 17QT 和 18QT 进行改装。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55 (2018年7月20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03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